



JiNan
University

暨南大学
法学文库

杨春华 著

合同金钱债权 实现保障研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JiNan
University

暨南大学
法学文库

合同金钱债权 实现保障研究

杨春华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金钱债权实现保障研究/杨春华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7

(暨南大学法学文库)

ISBN 978-7-5036-8603-0

I. 合… II. 杨… III. ①合同法—研究—中国②债权法—研究—中国 IV. D923.64 D92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9214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慧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10.25 字数/270 千

版本/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8603-0

定价:2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序言	1
一、金钱债权阐释	1
二、我国金钱债权实现的现状：“有效实现”的难为	2
三、金钱债权实现的根本：公正与有效	8
四、合同金钱债权实现保障的研究价值及本书的研究路径	13
第一章 合同金钱债权“有效实现”的预防性保障：担保	16
一、担保：合同金钱债权“有效实现”的最佳路径	16
二、担保的形式之一：人的担保	27
三、担保的形式之二：物的担保	42
第二章 合同金钱债权“有效实现”的诉讼保障之一： 财产保全	57
一、财产保全的功能：保障金钱请求的实现	58
二、财产保全的启动	65
三、财产保全的实质条件	69
四、财产保全的对象	78
五、财产保全的效力	79
六、财产保全的实施	81
七、司法实务中应注意的问题	84

2 目 录

第三章 合同金钱债权“有效实现”的诉讼保障之二：

先予执行	116
一、先予执行制度的功能界定	117
二、我国现行先予执行制度的立法定位	118
三、司法状况及先予执行制度运行的情况	119
四、解决现行先予执行制度存在问题的方法之一： 重新进行立法定位	119
五、解决现行先予执行制度存在问题的方法之二： 完善相关制度	125
六、司法实务中应注意的问题	142

第四章 合同金钱债权“有效实现”的执行机制保障之一：

执行依据	150
一、执行依据的界定及意义	150
二、我国现行法律关于执行依据的规定及缺陷	153
三、对于增加执行依据种类问题的探讨	160
四、执行依据的要件及判决执行依据瑕疵的处理	179
五、其他执行依据的执行条件	193
六、执行依据的法律效力	206
七、司法实务中应注意的问题	212

第五章 合同金钱债权“有效实现”的执行机制保障之二：

被执行人财产调查	217
一、被执行人财产调查的意义	217
二、被执行人财产调查的现行法律规定及反思	219
三、申请执行人	223
四、被执行人	227
五、执行法院	254
六、案外人	260

七、司法实务中应注意的问题	261
第六章 小额合同金钱债权的实现保障	281
一、研究小额合同金钱债权实现保障的意义	281
二、小额合同金钱债权诉讼机制的实现保障	282
三、小额合同金钱债权执行机制的实现保障	295
参考文献	319

序 言

一、金钱债权阐释

在日常生活中,债有多种含义。例如,有时债是指欠钱,如“债台高筑,如牛负重”、“欠债还钱”、“三角债”;有时债是指情感上或行为上的欠,如“情债”、“诗债”、“画债”等;但这些都不是法律上所说的债。^{〔1〕}关于债的最原始的概念源于罗马法,查士丁尼大帝之《法学纲要》称:“债是依国法使他人一定给付的法锁(Suris vicum)。”故亦将债(obligatio)称为“法锁”,意指债权债务关系。^{〔2〕}查士丁尼之《法学总论》道:“债是法律关系,基于这种关系,我们受到约束而必须依照我们国家的法律给付某物的义务。”^{〔3〕}关于债的最一般的学说是由德国法学家提出的,并直接反映在德国民法典中,该法典第241条对债下了一个定义:“由于债的关系,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给付。给付也可以是不作为。”^{〔4〕}英美法根本不存在债的一般概念。只是个别学者仿效大陆法系,试图提出有关债的个别共同点。^{〔5〕}在我国,学理上给债下过多种定义。通行的观点是法律上

〔1〕 王利明主编:《民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48页。

〔2〕 周枬:《罗马法原理》(下册),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542页。

〔3〕 [罗马]查士丁尼:《法学总论—法学阶梯》,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158页。

〔4〕 江平主编:《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63页。

〔5〕 [苏]纳雷什金娜:《资本主义民法》(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2页。转引自江平主编:《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63页、第464页。

的债是指特定当事人之间得请求为特定行为的法律关系。^{〔6〕}我国《民法通则》第84条规定:“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债权人有权请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其义务;债务人有义务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为特定行为以满足债权人的请求。债权既为特定人之间一方请求他方为一定给付的权利,则依给付的内容是否为金钱,可细分为金钱债权与非金钱债权。前者以金钱为给付内容,即一方请求他方为一定金钱的给付,例如货款、工资等。后者则以非金钱为给付内容,即一方请求他方为一定非金钱的给付,例如给付某某货物、提供演出、劳务等。金钱使用方便,具有流通性,尤其现代社会并非以物易物,金钱更具有存在的价值,从而在债权范围内,金钱债权的发生极为普遍、广泛。其具体可分为:(1)因单独行为,即依据当事人一方意思表示所成立的金钱之债,如票据;(2)因合同而产生的金钱之债;(3)因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所产生的金钱之债;(4)因侵权、无代理权或超越代理的赔偿、因缔约过失而发生的金钱之债;(5)因其他原因而产生的金钱之债,如婚姻家庭中的赡养、抚养和赔偿^{〔7〕}等。本书仅论述在生活领域中发生最为广泛的合同金钱债权。

二、我国金钱债权实现的现状:“有效实现”的难为

对于金钱债权的执行,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执行案件积压现象开始出现,进入90年代后,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各种经济纠纷的数量和类型不断增多,全国各地执行案件的执结率一直在低位徘徊,

〔6〕 关于债的概念其核心即为本文所采纳的观点,详见江平主编:《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64页;王利明主编:《民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48页。

〔7〕 根据《婚姻法》第46条规定,因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等导致离婚的,无过错一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进入我国民事执行语境,“执行难”^{〔8〕}是耳熟能详的词语,用以形容这一现象的词汇是“顽疾”。“执行难”问题至此已演化为社会的热点问题 and 人民法院的难点问题。

(一) 从已执结的案件看:实际执行标的率过低

原告浙江省松阳亚洲制漆有限公司与被告瑞安市金泰工艺品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判决被告支付 73,99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实际执行标的 31,200 元,实际执行标的率为 42.16% (利息未计算在内)。

原告上海开普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松阳县农技服务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判决被告支付货款 118,739.74 元。实际执行标的 70,000 元,实际执行标的率为 58.95%。

以上案例,仅是一位已从事执行工作多年的法官从已结案件中随手摘取的,^{〔9〕}从中可见实际执行标的率的真实情况,其虽然是单一法院的情况,但在作者的调研过程中,普遍认为目前法院的实际执结率就是在 40%—50%。

(二) 从未执结的案件看:“被执行人给付不能”是金钱债权实现的最大症结

从司法实务中对未执结案件的原因分析看,造成执行案件难以执结的主要原因是“被执行人给付不能”,既包括被执行人无财产也包括有无财产不明。

据统计,2005 年全国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 2,052,835 件,其中没有财产或财产状况不明的占 28.71%;在超过执行期限的案件中,因被执行人下落不明或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占 60.42%。^{〔10〕}

〔8〕 当然执行难的正确界定应是对有履行能力而不能得到执行,而对因无履行能力所导致的不能执行,不能称为是执行难。

〔9〕 吴子长:“浅析实际执行标的率低现象成因”,载 <http://www.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

〔10〕 佟季:“2005 年全国法院审理各类案件情况”,载《人民司法》2006 年第 3 期,第 43 页。

4 合同金钱债权实现保障研究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辖区的玉环、温岭、天台、临海四家基层法院 2002 年年底 502 件未结案件的原因分析显示,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占 36%。^[11]

据统计,河南省郑州市至 2004 年 6 月底,郑州市法院由于下列原因造成难以执结的案件达 4202 件,占未结案件总数的 74%,标的 30.1 亿元,占未结案件总标的的 77%(见序表 1)。^[12]

序表 1

原 因	案件数	占未结案件总数的比例(%)	标的(亿元)	占未结总标的的比例(%)
被执行人为特殊主体(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的案件	55	1	3.9	10
被执行人为乡镇局委的案件	420	7.4	2.3	5.9
被执行人为村委会、学校的案件	87	1.5	1.2	3.1
被执行人为双扶企业、改组、改制企业的案件	752	13.2	9.3	23.8
执行中涉及稳定的案件	78	1.4	3.1	8
被执行人无履行能力的案件	1200	21	1.9	4.9
农村房产难执行的案件	452	8	0.8	2
被执行人逃避债务的案件	395	7	5.7	14.6
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案件	763	13.4	2.1	5
总计	4202	73.9	30.1	77.3

据上述列表可以看出,被执行人无履行能力、被执行人逃避债务和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案件总数为 2358 件,占未结案件数 4202 件的 56%。

[11] 童兆洪主编:《民事执行与调查分析》,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7 页。

[12]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执行局:《关于郑州市集中执行行动的调查报告》。

据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统计,^[13]截至 2005 年年底,共有 132 件未结案件,从被执行人财产状况和给付能力上分:有给付能力的正在执行中的 5 件,占未结案件总数的 4%;有部分财产可以执行,但又不能全部履行债务的 111 件,占未结案件总数的 84%;完全没有给付能力的 16 件,占未结案件的 12%。

据黑龙江省法院统计,截至 2005 年 7 月末,全省法院未执结案件有 21,426 件,其中被执行人难找的案件有 5169 件,约占未执结案件的 24%。其中大兴安岭地区两级法院现存 1344 件未结案件中,被执行人难找的案件为 423 件,占未结案件的 31%。绥化两级法院现存 1298 件未执结案件中,被执行人难找的有 419 件,占未结案件的 32%。大庆市两级法院现存的 2001 件未结执行案件中,被执行人难找的有 684 件,占未执结案件的 34%。截至 2005 年 7 月末,全省法院未执结执行案件中,有被执行人财产难寻的案件有 5766 件,占未结案件的 27%。其中齐齐哈尔市两级法院现存 1891 件未结执行案件中,被执行人财产难寻案件 530 件,占未执结案件的 28%。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现存 2001 件未结案件中,被执行人财产难寻案件 606 件,占未执结案件的 30%。^[14]

据黑龙江省法院超期限未结执行案件情况统计表显示(见序表 2):

序表 2

年度	超过 6 个月未结案件	执行依据错误	法律规定不明确	政策与法律冲突	暴力抗拒执行	非法干预	地方和部门保护	无财产可供执行	执行人员消极执行	拒不协助执行	其他原因
2000 年	3285	11	22	13	18	7	120	2333	19	23	638
2001 年	4107	27	25	24	14	17	165	2923	17	31	884
2002 年	4432	13	27	13	20	9	162	3200	13	24	982

[13] 在本书中的所有黑龙江省的资料都是笔者在调研过程中,由黑龙江省三级法院提供的。

[14] 黑龙江省委、政法委:《关于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调研报告》。

6 合同金钱债权实现保障研究

续表

年度	超过6个月未结案件	执行依据错误	法律规定不明确	政策与法律冲突	暴力抗拒执行	非法干预	地方和部门保护	无财产可供执行	执行人员消极执行	拒不协助执行	其他原因
2003年	4976	15	26	30	37	22	189	3633	14	31	924
2004年	5706	21	38	26	40	33	223	4157	16	27	1002
2005年1—6月	5175	18	33	34	5	6	163	2974	78	49	1089

据此可以看出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仍是超期未执结的主要原因。

据黑龙江省各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所辖两级法院关于执行难问题调查表显示(见序表3):

序表3

截至2005年7月底全部已执结案件		22709(件)
截至2005年7月底全部未执结案件		21426(件)
其中涉及执行难的各种类型	1. 被执行人难找;	5169(件)
	2. 被执行财产难寻;	5766(件)
	3. 查封、扣押财产难动;	992(件)
	4. 协助执行义务人难求;	352(件)
	5. 党政干预;	236(件)
	6. 在外省异地执行遇到当地法院、司法机关干预;	120(件)
	7. 以改制、假破产等名义逃避执行;	332(件)
	8. 涉及特殊被执行主体(如党政机关、军警单位、新闻机构、公益性单位);	677(件)

续表

其中涉及执行难的各种类型	9. 涉及特殊被执行人(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现役军人等);	189(件)
	10. 涉及特殊钱款(如工资款、集资款、启动资金等);	338(件)
	11. 因法律文书不明确、不完整难以操作而难以执行的;	157(件)
	12. 因没有及时保全财产或保全措施不到位,使财产失控难以执行的;	285(件)
	13. 因对判决不服,抵触情绪大,不配合,难以执行的;	743(件)
	14. 因工作粗暴、方法简单,难以执行的;	35(件)
	15. 因怠于执行,拖延执行等人为因素导致难以执行的;	71(件)
	16. 因执行立法不完善,法律规定不明确导致难以执行的;	104(件)
	17. 其他因法院外部原因导致难以执行的;	322(件)
	18. 其他因法院内部原因导致难以执行的;	197(件)

据北京市人民法院 2003 年中止案件情况的统计分析,中止执行的民事案件 8414 件,刑事案件 642 件,仲裁案件 277 件,公证债权文书 11 件。在中止执行案件中,按法定事由分:因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而中止的案件为 6128 件,占中止执行案件总数的 61.2%;因被执行人下落不明而中止的案件为 852 件,占中止执行总数 8.5%。^[15]

从上述统计资料看,虽然目前执行现状是由多方面原因造成的,但最大的症结是“被执行人给付不能”,其中既包括无财产情况,也包括有无财产不明的情况,即我国目前执行中的最大问题是“有效”实现的难为,而不是其他问题。

[15] 最高法院研究室:《法院调研与司法统计》第 4 期,第 8 页、第 9 页。

三、金钱债权实现的根本:公正与有效

权利要得以实现才有意义。金钱债权的实现无外乎两种方式:债务自动履行与债务强制履行。^[16] 强制履行就是指通过强制执行程序,运用国家公权力,使债务人对债权人的金钱债权予以履行,即俗称的民事执行。

(一)金钱债权的“公正”与“有效”实现系国际性理念

金钱债权实现(民事强制执行)的根本是公正与有效,其为国际公约所承认,系国际性理念。不管国内法如何规定,根据《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欧洲公约》,裁判的有效执行是“公平庭审权”的一部分。

第一次提到公平庭审权利的是《世界人权宣言》,其第10条规定:“在决定其权利、义务以及判定对其作出任何刑事指控时,每个人都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私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1款对《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这一权利作出了更广泛和更详尽的规定:“……在决定任何有罪指控,或者在诉讼中决定其权利与义务时,每个人都有权接受依法设立的有资格的、独立的和无偏私的法庭进行公正、公开的审理……。”《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和《美洲人权公约》、《非洲人权和民族宪章》也对此进行了详尽的规定。^[17]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世界人权宣言》和上述公约从国际法和地区性条约的角度承认了每个人都有获得独立法庭进行公平庭审

[16] 林诚二:《民法债篇总论:体系化解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0页。

[17] 《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6(1)条规定:“在判决任何人的民事权利和义务或者对他所提起的任何刑事指控时,人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独立的无偏倚的裁判机构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公开的审理。”《美洲人权公约》第8(1)条规定:“人人有权利在正当的保障下由一个已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无偏倚的裁判机构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审理,已正式对他所提出的刑事指控活和确定他的民事、劳动、财政或任何性质的权利和义务。”第27(2)条禁止对司法保障的任何贬损。《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7(1)条规定:“任何人都有权得到听审,这包括……(4)在合理的时间内由一个无偏倚的法院或裁判机构进行审理的权利。”

的权利。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及其构成部分,包括在合理的时间内得到审理的权利和司法独立的原则,现已在全世界范围内,被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和各国的立法所广泛接受。1998年10月5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秦华孙大使在联合国总部代表中国政府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虽然上述条约规定了签署国根据获得公平庭审的权利应当履行的义务,但是他们既没有提出公平庭审权和司法独立的确切意义,也没有明确这些权利必须具备的最低标准。在定义获得公平庭审权和司法独立的限度和内容上,欧洲人权法院是最为积极的。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欧洲人权法院开始实施一系列的决定,承认执行法院作出的行政、民事、商事裁判是构成在合理时间范围内,获得公平庭审权利的一部分。其通过裁判 *Silva Ponte v. Portugal* (1994. 3. 23) 案,承认《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欧洲公约》第6条第1款可适用于执行程序,并确认必须将执行程序看作审判或者“确认民事权利和义务”程序整体的一部分。^[18] 欧洲人权法院认为,《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欧洲公约》第6条第1款包含“将纠纷提交法院的权利”就是诉诸法庭,在民事活动中将纠纷提交法院审理,并成为一方当事人的权利。然而,这种权利可能是很脆弱的,如果签署国的国内法律系统允许一个终局、生效的司法裁判对一方当事人的损害不起作用……没有对司法裁判执行的保护,公约第6条第1款描述的对诉讼当事人详尽的程序保障将是不可思议的;如果将公约第6条解释为排除诉诸法院和对程序的管理,有可能导致与法治原则不协调的结果……因此,对于任何法院来说,执行法院判决都应当被看成是达到公约第6条目的的“审判”整体的必不可少的部分,即有效执行是构成实现正义所必要的部分。在具有划时代意义的 *Immobiliary Saffi v. Italy*

[18] [美]基思·E. 亨德森、薇琳·奥斯曼:“为了裁判的公正与有效执行:全球主要研究概览和从拉丁美洲的视角看改革措施的最佳实践”(提交“执行程序改革国际研讨会”的论文),第85页。

(1999.7.19)案中体现了此重大发现。^[19]

(二)强制执行目的所昭示的价值同样是“公正”与“有效”

对于强制执行的目的下有不同的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强制执行是以强制实现民事、经济法律和行政法律、法规上的强制执行请求权为目的的活动;^[20]第二种观点认为,民事诉讼中的执行,是指人民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运用国家强制力,强制义务人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行为;^[21]第三种观点认为,强制执行的目的是迫使债务人履行义务,以实现债权人的债权;^[22]第四种观点认为,民事执行的目的是实现法的安定。^[23]从前述可知,大多数学者认为强制执行的目的是强制债务人履行债务,实现债权人的债权。这未免有失偏颇,究实质,在日常生活中,为享受一定利益,实体法往往赋予各种请求权,若是这些请求权的存否并无疑问,且债务人已履行时,固然不需要民事诉讼与强制执行等制度,然而若债务人否定权利的存在,甚至不履行其义务时,为保护权利人的权利,就须有使其权利实现的制度。因此国家首先运用判决程序,以判决债务人履行一定义务,若债务人不依此给付判决履行时,就须强制执行制度对债务人直接、间接实施强制力以满足债权人的权利,故私权的保护是强制执行的目的之一;虽然强制执行是为保护债权人的权利而制定的,但另一方面也是因为禁止私力救济的缘故,因若无强制执行制度,自称是权利人者,必然恣意的行使其力量以追求私益,这样必然会不当地压迫债务人,极可能混乱社会秩序,使法治国家的基础崩溃。故强

[19] 在该案中,欧洲人权法院发现,不能执行驱逐承租人的判决,就剥夺了原告公司根据公约第6条第1款将其与承租人之间的纠纷提交法院判决的权利。见[美]基思·E·亨德森、薇琳·奥斯曼:“为了裁判的公正与有效执行:全球主要研究概览和从拉丁美洲的视角看改革措施的最佳实践”(提交“执行程序改革国际研讨会”的论文),第86页。

[20] 常怡:《强制执行理论与实务》,重庆出版社1990年版,第2页。

[21] 周道鸾:《民事诉讼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92年版,第331页。

[22] 孙家瑞:《强制执行实务研究》,法律出版社1994年版,第2页。

[23] 谭秋桂:《民事执行原理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60页。

制执行的另一目的就是维持社会公共秩序,使债务人免受不当的侵害。^[24] 强制执行的目的在于价值上的体现就是公正与有效。具体在私权保护上虽然从分配和补偿的角度讲所体现的是公正,但其在大多数情形下都体现为有效,而在维持社会公共秩序的目的上则体现的是公正。

(三)“公正”与“有效”的诠释

金钱债权实现的根本是公正与有效。具体何谓“公正”则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可以说它由两部分组成:一是一致的或不变的特征,概括在“同类情况同样对待”的箴言中;二是流动的或可变的标准,就任何既定的目标来说,它们是在确定有关情况是相同或不同时使用的标准,并且因为关于不同情况之间的相似性的流动标准不仅随着该标准适用的对象的类型而变化,甚至就单一类型的对象,该标准也可能常常受到诘难。^[25] 故本书对“公正”不作具体界定,所有关于“公正”的论断不论是从现代哲学派别的角度,还是从我国学者的角度所作的界定都适用于本书的“公正”。虽然对于“公正”有众多的诠释,但最朴素的理解就是公平和正义,在金钱债权的实现过程中,它与诉讼中的“公正”并无二致。“有效”根据中文词典,其含义是能实现预期目的、有效果。^[26] “有效”具体包含着两方面的内容:效率、效益。故“有效”既意味着要有效率——快,也意味着要有效益,此效益不仅包含了有成果——使债权人的权利得以实现,也包含了成本低——较少的投入和良好的社会效果。

(四)“公正”与“有效”二者之间的关系

“公正”与“有效”之间并不存在孰优孰劣,何者为第一、何者为

[24] 林升格:《强制执行法理论与实务》,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1983 年版,第 46 页、第 47 页。

[25] [英]哈特:《法律的概念》,张文显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58 页。

[26] 中国社会科学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2002 年增补本),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第 1529 页。